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63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段海啸、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8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最新进展和工作安排

1、停牌事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关于同意建立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6）84号）等文件精神，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市场化债转股，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率。

根据初步安排，公司拟引入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和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合称“三钢”）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市场化债转股”）。

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向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钢”少数股权，预计交易金额30亿元左右;同时拟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和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钢”少数股权及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节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计交易金额70亿元左右。

2、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并已基本确定参与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此外，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已经就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出具复函，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引入市场化债转股投资机构实施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217号）。

同时，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及衡钢集团已就参与本次重组出具了意向函。

3、工作安排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自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需完成与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决策等事宜;公司承诺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即在2018年12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复牌。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12 月10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菱湘钢

企业名称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250,467.738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铁、钢坯、钢材（含钢材深加工）、钢板、焦炭及附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冶金机械设备、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钢渣、非危险及监控化工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贸易;粗苯、蒽油、萘、煤焦剂青、硫磺、煤焦油生产;装卸、搬运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经电信、移动授权的相关代理业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群众文化活动管理服务;委托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菱钢铁	234,388.254	62.75%
	华菱集团	10,250.3578	2.74%
	涟钢集团	128,916.1016	34.51%

3、华菱钢管

企业名称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渡新村10号
法定代表人	凌仲秋
注册资本	260,607.92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菱钢铁	178,143.923	68.36%
	华菱集团	66,306	25.44%
	衡钢集团	16,158	6.20%

4、华菱节能

企业名称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娄底娄星区凤阳街（涟钢2号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	周怡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新技术的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涟钢集团	1,000	100%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意向函内容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主要交易对手方发来的关于参与本次重组的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标的: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持有的“三钢”少数股权，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交易对手方: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3、交易方式:发行股份购买“三钢”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菱节能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细节将在停牌期间进一步协商确定。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饶县楮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饶县楮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上饶县楮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项目编号:JXTCSR2018140102）。

（二）项目实施机构:上饶县人民政府授权上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和引入社会投资人，履行约定权利义务，实施项目监管及移交等工作。

（三）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最终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

(四)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中标社会资本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林从孝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21号

2: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鹏程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8号

3: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大鹏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4、名称: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畏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223

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招标单位上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上饶县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机构，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上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46%。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且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长，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18-08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11月14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 年11 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规定，公司定于2018 年12 月4日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8 年12月4日 星期二 下午3:30-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944会议室

网络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公司将邀请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8 年12月3日上午12: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http://rs.p5w.net）。

公司也欢迎投资者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供给公司（传真及电子邮件截止时间为2018 年12月3日上午12:00），公司将在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时一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介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对拟置入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说明;

4、拟置入资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6、评估机构就拟置入资产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7、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金鑫
联系电话:+86-536-2283666-259
电子邮件:gettop@gettopacousti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 年12月5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1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赵建州发行24,757,130股股份、向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016,9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8,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1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公告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8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及更新后的财务数据，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5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79号《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本次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焱热”）《关于股份质押基本情况的函》，获悉杭州焱热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杭州焱热	否	37,399,900	2017-11-29	2018-11-29	2019-11-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97%	11.0000%

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7-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0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焱热持有公司股票37,4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00%;累计质押37,39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00%。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基本情况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1,000,000.00元。本次政府补助资金是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石家庄高新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18]39号）的有关规定，按付给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大扭矩气动锚杆钻机成果转化项目的资金。该项政府补助为货币资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石家庄高新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18]3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政府补助用于科技计划项目，是补偿企业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1,000,000.00元，在收到的当期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在收到的当期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和转换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2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银联兴业（Chinapay）、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及手机APP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银联兴业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富友支付（快捷）
100万元以下	1.00%	0.60%	0.80%	0.70%	0.80%	0.60%	0.60%	0.60%	0.60%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60%	0.64%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30%
500万元（含300万元）到1000万元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3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移动终端平台除外)，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折，即免申购费，汇款交易方式申购基金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办理转换转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且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4折优惠。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57）、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27）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使用“耀钱包”账户申购本基金，相当于通过光大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73、B类基金代码:003481）赎回转购的，可享受1折费率的优惠，通过光大耀钱包A/B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可享受0.1折费率的优惠。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兴业（Chinapay）渠道是指与中国银联（Chinapay）开通银联通业务的且带有“银联”标志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天天盈”、“通联支付”、“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选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即2017 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自2018年12月15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19年12月15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周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